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〔2024〕栾城-4号

石家庄博锐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8674694280G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南三环辅路与永盛街交叉口南行300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昆仲

根据线索移交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对你单位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将废切削液、废机油直接倾倒至厂区内封闭的蓄水池内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单位下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石环不罚告〔2024〕栾城-3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，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鉴于你单位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数量小于0.1吨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外环境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

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裁量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3的规定“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，数量小于0.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外环境的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